岳环评 [2018]73号

**关于湖南优普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国际汽车模型科研生产示范基地（年产50万台遥控模型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优普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南优普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国际汽车模型科研生产示范基地（年产50万台遥控模型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函》、湘阴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优普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7538.08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在湘阴县工业园顺天大道南侧，新建湖南国际汽车模型科研生产示范基地（年产50万台遥控模型车）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91809.5 ㎡，总建筑面积93260㎡，以塑胶、电子电路板、铝型材等成型材料及包装材料、螺丝螺帽紧固件等为原辅材料，经装配、点焊、焊接、组装、调试、检验等工序生产遥控模型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7栋 4F厂房、3栋5F宿舍、1栋3F综合楼及各生产配套设备、道路、绿化工程、给排水、供配电、垃圾站、环保等配套工程。项目无喷粉、喷漆、电镀工序，不涉及酸洗、碱洗、除磷、钝化等工序。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优普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国际汽车模型科研生产示范基地（年产50万台遥控模型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湘阴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鉴于项目北侧为加油站，须优化项目平面布局，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相关规定，落实好项目建（构）筑物与该加油站设备的安全间距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工艺，避免项目施工期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优化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时段；使用商品混凝土，采取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围挡、裸露地面和物料堆场加盖防尘网、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抑尘等防尘措施；项目不设施工生活区，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加强土石方运输污染控制，渣土由渣土管理部门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四）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和车间保洁工作，采用先进烧焊机，确保无组织废气中VOCs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的限值要求。项目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收集处理，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超塑烧焊机、自动机床、电焊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健全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储存、处理、转运与台帐，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原材料包装盒、不合格塑胶材料及铝型材、不合格件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加强设备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并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t/a、氨氮≤0.016t/a，通过交易方式获得。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湘阴工业园管委会、湘阴县环境保护局、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湘阴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日

|  |
| --- |
| 抄送: 湘阴工业园管委会、 湘阴县环境保护局、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